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证券简称仍为“*ST 节能”，证券代码仍为“000820”。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0,723,807.65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329,980,724.12 元，利润总额-102,747,105.50 元、净利润-64,030,421.3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041,658.1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9,997,485.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007,949.0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自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